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LAWSON JOHN FINLAYSON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2016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主要系由特定品种的石材荒料存在不可替代性及工程项目用量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

供对外担保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宜。

截止2017年3月14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15亿元（不含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08%。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世明

年 月 日